

臺北市政府 94.06.08. 府訴字第0九四一三0四0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6011

1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3 年 12 月 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1364300 號函復准自 94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向該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前 5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差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4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601119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首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訴（西）字第 094302413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 臺端因申請退還地價稅差額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 臺端之簽名或蓋章，逕送本會，俾憑辦理，請 查照。……」上開書函於 94 年 3 月 28 日送達，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